

# 广东省教育厅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初步人选摸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教师补充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9〕3号）要求，现就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初步人选摸底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密切配合

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援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站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教育现代化、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把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工作作为光荣的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突出选优派强，精准科学选派，确保“尽锐出战”。

### 二、精心组织，广泛动员

本次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拟从我省20个地市（不含深圳市）选派390名援藏援疆教师，其中10名教师赴西藏、380名教师赴新疆支教一年半。请各地市精心组织，全面部署宣传动员工作，

在各县区各公办学校在编在岗教师中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全体教职工大会、年级组会、教研组会、校园广播等多种途径，引导各学科各学段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参与，充分调动激发广大教师参与援疆援藏支教工作的热情。各地各校要努力克服自身师资力量有限、教师编制紧张等实际困难，讲政治、顾大局，切实做好初步人选的摸底工作。

### 三、严格把关，选优派强

选派援藏援疆教师要求政治可靠、师德高尚、爱岗敬业、业务精良，坚决执行党的民族和宗教政策，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责任感；作风扎实，不怕吃苦，甘于奉献，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在50周岁以下，5年以上教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能力素质弱、扛不起事，作风廉洁有问题，列入法院失信执行人名单的，年龄较大、身体状态不稳定的，坚决不选。支教周期为1年半，期满轮换。对第一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中受援地肯定、派出地同意、本人表现优秀又自愿延长支教期限或留藏留疆工作的，应予以支持。

各地各校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把好人选政治关、能力关、廉洁关和身体关，坚持好干部标准，着力挑选推荐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具有良好专业精神、专业素养，师德高尚，不怕吃苦，有奉献精神、有较强事业心和责

任感的援藏援疆教师。

#### 四、其他要求

(一)请各地市教育局根据“平级选派、严格条件、扩大视野、人岗相适、好中选优”的原则,采取自愿报名与学校推荐、公开选派与定向选派相结合的方式,推荐不少于50名符合条件的支教教师(学科不限,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推荐人数比例原则上按5:3:2),我厅将根据初步推荐人选的情况,结合前方需求对选派计划分配方案进行优化,再部署后续选派工作。

(二)教师支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评聘职称(职务)和绩效评价等情况按《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援藏援疆教师支教工作的通知》(粤教政务函〔2018〕24号)及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请各地市教育局于2019年9月20日前将人选名单、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援藏援疆教师推荐表报送省教育厅(电子版一并报送)。联系人及电话:邓国华,020-37629301,18102813198;传真:020-37626569;电子邮箱:gdsjytdkzx@126.com。

附件:1.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教师补充工作的通知  
2.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援藏援疆教师推荐表

3.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教育人才推荐名单汇总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邓国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

教师函〔2019〕3号

##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援疆教师 补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深圳市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援疆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7号），依托对口支援机制，为新疆补充充足高质量的教师，把新疆的孩子培养好、教育好，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坚实保障，现就进一步加强援疆教师补充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援疆教师补充工作，健全新疆（包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与内地学校共享优质教育资源的常态化机制，缓解新疆受援地优秀教师不足、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师短缺的矛盾，带动和培训当地教师，培养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甘于奉献、扎根乡村和民族地区

---

---

的教师队伍，切实提升新疆教育自给能力，全面提高新疆基础教育质量，培养爱党爱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帮助贫困家庭拔掉穷根，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 二、主要内容

### （一）实施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1. 主要任务。在对口支援的机制下，启动实施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共计 5310 名（选派计划表见附件）。其中，以新疆为主向新疆新增选派 5000 名教师（其中自治区 4400 名，兵团 600 名）。

2. 选派要求。对口支援省市要按照《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7〕14号）做好人员选派工作，加强与受援地的对接，充分尊重受援地需求，按照适地适校原则，精准选派支教教师，有效满足受援地急需紧缺的教师需求，确保选派教师质量。本次支援时间一般为 1 年半左右，根据首批人员结束时间，及时做好人员选派，确保人员衔接到位，确保工作衔接到位，确保教学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3. 待遇保障。教师支教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评聘职称（职务）和绩效评价等情况按《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7〕14号）及相关部门印发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二）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新疆招聘规模

1. 主要任务。支持新疆招聘特岗教师增加 1 万名，总计 19900 名（其中自治区 18000 名，兵团 1900 名）。新增名额全部安排在南疆。

2. 选派要求。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9〕3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特岗教师招聘工作，加强特岗计划的管理工作。

3. 待遇保障。新疆要严格落实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政策，着力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与当地公办教师同等对待。有关待遇按《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中央编办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特设岗位计划的通知》（教师〔2006〕2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保障。

### （三）支持新疆扩大教师教育院校高年级学生到基层实习支教计划规模

1. 主要任务。积极发动内地和疆内教师教育院校、综合大学，加强招募组织宣传，扩大大学生实习支教规模，力争新增 4000 名实习支教大学生（其中自治区 3600 名，兵团 400 名）。加大疆内统筹力度，适当向南疆地区予以倾斜。

2. 选派要求。对口支援省市要精心组织安排，将师范生实习和基层支教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政策宣讲进校园等活动，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师范生报名参加。根据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等不同学段教师需求，结合紧缺薄弱学科专业教师缺

口情况，积极选派符合条件的本科三年级以上或研究生阶段的学生，开展实习支教。加强各部门、单位的统筹协调力度，受援地教育部门要加强与大学生所在高校的沟通协调和工作联动，落实管理制度和职责分工，支持当地优秀教师做好“传帮带”，确保实习支教工作落实落细。

**3. 待遇保障。**新疆要妥善落实好大学生实习支教期间的食宿、交通、生活补贴、业务培训等政策，为支教学生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学生参加实习支教期满后参加中小学教师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毕业后在当地就业任教的，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九部门关于实施第三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41号）有关政策享受同等待遇。

**（四）加大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对新疆支持力度**

**1. 主要任务。**为新疆增加选派计划1000名，总计支持新疆选派教师2243名（其中自治区2143名，兵团100名）。新增名额全部安排在南疆。

**2. 选派要求。**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12〕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7号）要求，切实按照政策实施范围，严把选派条件，提高选派质量，完成选派计划，确保支教教师按时上岗。



3. 待遇保障。支教教师待遇按《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民〔2012〕6号)有关要求保障。新疆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统筹规划和管理本地区项目实施工作,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

### (五) 支持新疆参加银龄讲学计划

1. 主要任务。将新疆纳入银龄讲学计划试点,支持新疆面向社会招募1000名优秀退休教师支教讲学(其中自治区900名,兵团100名)。加大疆内统筹力度,适当向南疆地区予以倾斜。

2. 选派要求。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8〕7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银龄讲学计划有关实施工作的通知》(教师厅函〔2019〕6号)要求,新疆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发布招募公告,加强政策宣传,在优秀退休教师中广泛开展动员,切实做好人员招募工作,加强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各有关省份应结合实际,广泛做好相关宣传工作,鼓励优秀退休教师赴疆支教讲学。

3. 待遇保障。讲学教师服务期间人事关系、现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有关待遇按《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8〕7号)有关要求保障。

##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工作统筹协调。教育部做好指导协调和跟踪督查工作,积极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沟通情况,共同组织实施好援疆教师补充工作。在全国层面积极宣传教师援疆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支持教师援疆工作的浓厚氛围。在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评选表彰中向具有援疆经历的优秀教师倾斜，增强援疆教师荣誉感。

（二）强化对口省市职责。对口省市要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将教师援疆工作放到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实现教育现代化、国家长治久安高度抓好工作部署，举全省市之力抓好工作落实，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创新选拔选派方式，做好人员选派工作，会同受援地做好绩效考核评价工作，落实相关经费和激励保障政策。加强政策宣传，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学生主动报名参加相关计划。

（三）增强受援地主动性。受援地区、学校要为援疆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提供必要的教学设备、周转宿舍和生活设施，做好日常服务工作，落实相关待遇与保障措施，做到同类人员享受同等待遇。积极做好情况收集和反馈，主动加强与对口省市的沟通交流，及时帮助援疆教师解决存在的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

（四）发挥各省份积极性。教师援疆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政策，各省市都有责任、有义务做好相关工作。未列入对口支援的省份应积极加强相关政策宣传解释，鼓励符合条件的教师、学生主动报名参加相关计划。

附件：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计划表

教 育 部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 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选派计划表

单位：人

序号	对口支援省市	西藏		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小学总计	初中总计	高中总计	总计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计	初中	高中	小计				
1	北京	15	15	120	50	15	185	13	17	30	120	78	32	230
2	天津	15	15	120	55	15	190	13	12	25	120	83	27	230
3	河北	22	22	175	75	20	270	50	10	60	175	147	30	352
4	山西	0	0	45	20	10	75	40	30	70	45	60	40	145
5	辽宁	10	10	162	68	20	250	20	10	30	162	98	30	290
6	吉林	20	20	113	48	14	175	0	0	0	113	68	14	195
7	黑龙江	20	20	91	38	11	140	35	10	45	91	93	21	205
8	上海	10	10	140	60	20	220	0	0	0	140	70	20	230
9	江苏	10	10	320	135	35	490	40	50	90	320	185	85	590
10	浙江	10	10	330	150	40	520	35	25	60	330	195	65	590
11	安徽	26	26	130	55	20	205	0	0	0	130	81	20	231
12	福建	20	20	155	65	20	240	0	0	0	155	85	20	260
13	江西	0	0	149	63	18	230	0	0	0	149	63	18	230
14	山东	20	20	185	80	25	290	18	12	30	185	118	37	340
15	河南	0	0	70	35	10	115	35	30	65	70	70	40	180
16	湖北	26	26	110	45	15	170	17	18	35	110	88	33	231
17	湖南	26	26	152	64	19	235	0	0	0	152	90	19	261
18	广东	10	10	207	88	25	320	35	25	60	207	133	50	390
19	重庆	30	30	0	0	0	0	0	0	0	0	30	0	30
20	陕西	20	20	0	0	0	0	0	0	0	0	20	0	20
21	深圳	0	0	52	22	6	80	0	0	0	52	22	6	80
总计		310	310	2826	1216	358	4400	351	249	600	2826	1877	607	5310

注：对口支援省市和受援地按照国办发〔2016〕37号文件有关要求，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表基础上调整各学段之间选派教师人数，并对接落实各学科所需教师人数。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5月22日印发

## 附件 2

## 第二批万名教师支教计划援藏援疆教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彩照
民族		籍贯		身份证 号码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任教学科		
任教 学段		专业技 术职称		受聘岗位等 级与年限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 教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及专业		
现工作单 位及职务				支援意愿 (援藏/援疆/援 藏援疆)		
家 庭 住 址				本人电话		
				配偶或亲人电话		
简 历						

主要工 作业绩					
家庭主要 成员及重 要社会关 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本人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1.学段：小学、初中、高中；2.配偶电话栏，暂无配偶的请填写父母或儿女联系电话；3.家庭住址栏，请填写具体到房号的详细地址；4.受聘岗位等级与年限，比如中级10级2年（2年指的是受聘中级年限）；5.工作单位及职务栏，据实填写，无工作单位的，填就读情况、学龄前儿童、户口所在地村民或居民。

